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七年增長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	431,532	57.4%	274,1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溢利	40,347	69.5%	23,804
每股盈利	0.0464美元	46.4%	0.0317美元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收入	6	431,532	274,110
銷售成本		(376,127)	(239,627)
毛利		55,405	34,483
其他收入及收益		3,054	1,42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2)	(725)
行政開支		(10,760)	(7,279)
其他開支		(582)	(952)
融資成本		(1,115)	(2,22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4,840	24,726
所得稅	7	(4,493)	(922)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40,347	23,804
股息—中期	8	9,018	—
—擬派末期	8	8,975	—
		17,993	—
每股盈利—基本	9	0.0464美元	0.0317美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146	54,287
土地租賃預付款	7,223	3,844
遞延稅項資產	193	47
非流動資產總額	91,562	58,178
流動資產		
存貨	23,174	21,963
應收貿易賬款	168,340	87,2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285	8,942
應收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8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	1,171
可收回稅項	1,611	1,099
現金及銀行結餘	53,990	16,615
流動資產總額	253,400	137,093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51,212	89,45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514	5,30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12,891	7,293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710	608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6,744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521	2,969
應付稅項	3,475	1,052
流動負債總額	181,323	113,422
流動資產淨額	72,077	23,67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63,639	81,849
非流動負債		
應付租賃融資款項	1,006	1,60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440
遞延稅項負債	31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19	2,045
資產淨值	162,320	79,804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82	39,363
儲備	152,063	40,441
擬派末期股息	8,975	—
權益總額	162,320	79,804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理順本集團架構之集團重組（「重組」），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透過與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Regent BVI」）股東換股，收購Regent BV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在此之前，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Regent BVI透過與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之股東換股，收購峻凌香港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本公司成為中間控股公司，而Regent BVI成為其附屬公司（現組成本集團）之直接控股公司。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Taiwan Surface Mounting Technology (B.V.I.) Co. Limited及台灣表面黏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表台灣」），分別在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註冊成立。台表台灣乃在台灣證券市場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市之公司。

重組後，本集團被視為一持續經營之實體。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以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自各公司有關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為組成本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法之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該等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數值，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當日起綜合，並持續綜合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所有本集團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3.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額外披露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9	重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0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採納下列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獎勵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對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作用 ⁴

¹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² 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³ 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⁴ 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或以後開始全年期間生效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及溢利主要來自於電子產品製造及貿易。本集團產品面對相似之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其中國大陸之最終客戶，而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大陸。

因此，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供業務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6.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414,690	253,096
承包收入	16,842	21,014
	<u>431,532</u>	<u>274,110</u>

7. 所得稅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BVI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香港為一家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之香港生產商，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之利潤分配處理，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因此，峻凌香港已就香港利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75%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3%。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峻凌電子(蘇州)有限公司(「峻凌蘇州」)及台表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台表蘇州」)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沿海經濟開放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例，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期間內結轉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峻凌蘇州及台表蘇州之首個盈利年度分別為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五年。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第七十五條附註(7)，出口型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所得稅法規定之免稅及減稅期屆滿後，倘其某一財政年度之出口產品價值超過同年產品總價值70%，則可再進一步享有國家企業所得稅50%之稅項減免及地方企業所得稅之全數豁免。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峻凌蘇州獲得全部上述稅項減免利益，因此其按12%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全數豁免地方企業所得稅。由於台表蘇州之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五年，因此其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減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及全部減免地方企業所得稅。

台表科技(南京)有限公司(「台表南京」)及峻凌電子(佛山)有限公司(「峻凌佛山」)之所在地及經營地為中國特別經濟開發區及沿海經濟開發區，須按24%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現行所得稅法，台表南京及峻凌佛山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期間內結轉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於年內，台表南京仍有稅項虧損而峻凌佛山尚未開始其營運。因此，兩者皆毋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寧波台表科技有限公司(「台表寧波」)、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峻凌寧波」)、寧波保稅區峻凌電子有限公司(「峻凌寧波保稅區」)及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峻凌廈門」)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特別經濟開發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台表寧波、峻凌寧波及峻凌寧波保稅區須按1.5%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峻凌廈門須按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所得稅法，峻凌寧波保稅區作為外商投資製造企業，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經抵銷累計稅項虧損(可於最長五年期間內結轉使用)後)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峻凌寧波保稅區首個盈利年度為二零零六年，因此其可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受企業所得稅全數豁免。峻凌廈門於年內開始經營業務，惟仍有稅項虧損，故無須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表寧波及峻凌寧波並無應課稅收入，因為該等公司仍尚未開始任何製造或貿易活動。

峻凌電子(廊坊)有限公司(「峻凌廊坊」)之所在地及經營地均為中國，須按30%之稅率繳納國家企業所得稅及3%之稅率繳納地方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峻凌廊坊並無應課稅收入，因為該公司仍尚未開始任何製造或貿易活動。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上，當局批准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並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新企業所得稅法引入多項變更，包括但不限於本地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率統一在25%。不追溯條文適用於台表蘇州、峻凌寧波保稅區、峻凌寧波、台表寧波、台表南京及峻凌廈門(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首個及第二個年度(以期間較短者為準)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年再獲減免50%稅項)。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支出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二零零六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4,326	969
遞延稅項	167	(47)
所得稅	<u>4,493</u>	<u>922</u>

	香港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中國大陸		合共	
	千美元	%	千美元	%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14,412</u>		<u>30,428</u>		<u>44,840</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261	8.75%	8,215	27.00%	9,476	21.13%
稅率差異之影響	—	—	(557)	(1.83%)	(557)	(1.24%)
稅項豁免之影響	—	—	(4,606)	(15.14%)	(4,606)	(10.27%)
就稅項而言不可扣減						
支出	—	—	107	0.35%	107	0.24%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	73	0.24%	73	0.16%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支出	<u>1,261</u>	<u>8.75%</u>	<u>3,232</u>	<u>10.62%</u>	<u>4,493</u>	<u>10.02%</u>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中國大陸	
	千美元	%
除稅前溢利	<u>24,726</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6,676	27.00%
稅率差異之影響	(967)	(3.91%)
稅項豁免之影響	(4,765)	(19.27%)
抵減以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2)	(0.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922</u>	<u>3.73%</u>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8. 股息

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合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9,018,000美元）之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支付予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六日名列本公司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已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每股普通股0.07港元(二零零六年：無)，總額合共70,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975,000美元)之擬派末期股息，但須待於本公司下一屆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等財務報表並不反映該應付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年內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美元)	<u>40,347</u>	<u>23,804</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869,863</u>	<u>750,000</u>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40,347,000美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869,863,000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比較金額，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23,804,000美元除以被視為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已發行之合共750,000,000股股份計算。股份由本公司成立後發行之30,556股股份及在本公司的股份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在聯交所上市發行之749,969,444股股份組成。

由於年內並無已發行攤薄性期權及其他潛在攤薄性普通股，故此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業務及財務回顧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31,5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274,100,000美元），較去年增長57.4%。於該年度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全球TFT-LCD行業之穩定增長，令本集團主要客戶（包括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訂單。本集團之SMT生產線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6條增加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99條，因此得以滿足來自主要客戶需求之增加。

毛利

由於持續擴充產能、規模經濟效益及增強供應鏈管理，本集團毛利率自去年的約12.58%上升至今年的約12.84%。與去年同期比較，毛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60.7%至約55,400,000美元。

純利

純利於二零零七年增加約69%至約40,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23,800,000美元），主要由於（1）營業額增加及毛利率改善及（2）對行政開支之成本管理得宜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為約72,1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23,700,000美元），包括流動資產合共約253,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37,100,000美元）及流動負債合共約181,3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13,400,000美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2倍上升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4倍。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12,9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300,000美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抵押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須於一年後償還之銀行貸款（二零零六年：分別約1,400,000美元、5,1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其定義為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為19%，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比率32%大幅改善。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54,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約16,600,000美元）。年內，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配售及公開發售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錄得現金流入淨額約51,300,000美元。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狀況，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由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不預期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亦無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該風險。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約39,500,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去年資本開支約為28,100,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數由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中撥付。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25,100,000美元，將於三年內從股份發售所得款項及本集團經營所得現金中撥款支付。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合共約72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00,000美元）已抵押予有關中國海關當局作為貿易加工按金。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內地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576位員工（二零零六年：4,067）。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5,4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10,500,000美元）。

本集團亦已有股份獎賞方案及來自其最終控股公司台表台灣之購股權計劃。該方案及計劃之目的乃為激勵及獎賞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

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來自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01,000,000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如下：

	披露於招股 章程之用途 百萬港元	已運用 百萬港元
建造生產設施	74	62.8
購買及安裝生產線	327	98
	<u>401</u>	<u>160.8</u>

所得款項之剩餘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香港持牌金融機構。

前景

本集團努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加強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來自客戶增加的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產品質量。此外，本集團仍將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之市場領導者服務，並會與其他大型面板製造商建立關係，以擴大客戶層面。本集團亦努力從事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增強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透過以下行動擴展業務：(1) 主要在蘇州、寧波、廈門及東莞裝設23條額外SMT生產線，以滿足增加的需求及進一步加強客戶關係；(2) 推出LED背光等新產品，以應付TFT-LCD面板行業之新產品應用需要；及(3) 在華北地區之廊坊設立生產廠房。

展望未來，受到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的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定增長。本集團將與其主要客戶緊密合作以把握有關商機，務求爭取理想的經營業績及為股東提升價值。隨著年初以來業務動力仍然持續，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於可見將來業務仍會繼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0.07港元，股息合共為7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9,000,000美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該日前派發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支付予股東每股0.07港元之中期股息計算，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股東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0.14港元，使派息比率約為45%。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將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定」）之規定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刊發及寄發予各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之股票必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股息單預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六日或該日前後寄出。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確認，不競爭契據所載之承諾已按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根據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自願披露之原則而獲遵守及執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以來，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年報

上市規則附錄16第45(1)至45(3)段所規定之一切資料將會及時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rmih.com>)。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

香港，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王明楠先生及林晏瑜女士。